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检
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二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条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东城区文旅局)对文物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关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辖区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情况的巡查”“进一步落实街道(乡镇)文物安全责任”等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建国门街道办)负有文物安全保护及文物修缮管理责任。2022年9月5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东城区检察院对东城区文旅局、建国门街道办分别立案。

立案后,检察机关依法实地勘查,调取禄米仓文物普查登记表等档案资料,进一步查明禄米仓受损情况;禄米仓部分仓库被用于堆放杂物,屋面、屋顶多处建筑构件严重糟朽、风化,建筑本体存在损毁危险;因不当修缮导致墙体掩埋、门窗封堵,破坏了文物历史风貌。

制发检察建议。2022年10月8日,检察机关向东城区文旅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帮助文物使用单位履行文物维修义务,并加强文物活化利用;向建国门街道办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文物安全保护责任,帮助文物使用单位开展文物修缮工作,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加强文物日常巡查,进一步推动文物活化利用。

整改情况。东城区检察院、北京军事检察院组织东城区文旅局、建国门街道办、该部队军事设施管理部门、禄米仓使用单位召开“以法治化推动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会议,共同商定禄米仓修缮保护事宜。该部队军事设施管理部门从营房管理经费中拨付日常管护经费,用以禄米仓的定期维护;禄米仓使用单位将其中2间仓库进行腾退,交由地方政府规划管理。建国门街道办委托相关单位制定修缮方案,指导该部队对禄米仓开展修缮。东城区文旅局按照相关财政政策和现有经费渠道统筹安排部分文物修缮资金,指导完善文物

“不要忽视一个微小的案件”

(上接第一版)

民事检察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

最直接、最密切,在对法院审判、执行监督与当事人合法权利救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说是民生司法保障的“窗口部门”。

“从前调阅卷宗的话,短则三天,长的估计得十多天时间。如今,当天提出申请,转天就能结案,最长不过三天。”在民事检察监督办案中,存放在法院的正副卷是重要的法律文书,直接关系案件事实的查证。此前一段时间,由于司法机关之间沟通协调不畅,调阅判决正副卷一度成为难题。如今,在最高检的推动下,这一问题得到了缓解。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检察官汪美平向记者介绍,借助江宁区法检两院建立的民事诉讼卷宗调阅机制,“调卷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落实规范民事诉讼卷宗调阅制度后,案件的办理时间得到了缩减,推动了办案效率的提升。”汪美平认为。

把高质效办案贯彻到民生司法保障的全流程各环节,在过去一年,各业务条线的实践遍地开花——

全国检察机关针对涉养老服务、退休养老金及补贴发放等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提出指导意见750余件。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检察公益诉讼专案,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增设相关条款,助力国家药监局开展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

全国检察机关准确把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房地产调控政策,办理涉房地产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万余件,提出监督意见900余件;

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司法手段,积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政权益,救助未成年1.6万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亿余元;

2024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农民工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8万余件,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0亿余元;

.....

让公平正义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

“这起案件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大概一个月前,临近年末,记者收到了陕西省甘泉县检察院检察长韩文晶发来的一条短信。

他提及的案件是记者持续追踪采访的一件发生在邻里之间的纠纷。2024年3月,原本经常在一起的两位同村老人,因小事纠纷,邢老太将刘老太的蔬菜大棚点燃,棚内黄瓜苗被焚烧殆尽。

事发后,刘老太是满肚子的火气。而邢老太这边,一时冲动之后也是懊恼万分。

这种案子该怎么办?一番综合考量后,一起原本书面审查就能办结的简单案件,检察官却办得很“复杂”——

七次进村入户,与双方家庭耐心沟通;

四次召开案件推进会,反复斟酌和解方案。在承办检察官不懈努力下,邢老太主

修缮方案、开展修缮工程。2023年10月,修缮工程竣工。东城区文旅局、建国门街道办同步制定文物活化利用方案,在保留原有仓库建筑结构的同时,将其改造为禄米仓胡同博物馆对外开放,以“禄”“米”“仓”三要素展示北京地区运河史、漕运史、仓储史,实现文物有效利用。

在此基础上,东城区检察院与北京军事检察院、东城区文旅局共同签署《关于协同推进东城区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协议书》,建立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长效协作机制。

【指导意见】

在办理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时,军事检察机关应依法督促军队文物主管部门监督文物使用单位落实文物修缮、保养责任,确需地方行政机关指导帮助的,可以向地方检察机关移送线索,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予以保护。针对军队营区文物受到严重损害或存在严重损害风险的情形,军事检察机关应依法督促军队文物主管部门履行文物管理职责,监督协调文物使用单位落实文物修缮、保养责任。确需地方行政机关给予指导帮助的,军事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关于加强军队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意见》,将线索移送给地方检察机关办理。地方检察机关应当会同军事检察机关督促地方行

政机关、军队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共同实现对军队营区内文物的有效保护。同时,要注重推动文物活化利用,促进有效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现为2024年修订后的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年施行)第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施行)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条

张某方、李某香故意损毁文物案

(检例第232号)

【关键词】

故意损毁文物罪 涂写石刻 刑事公

诉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要旨】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构成的文物上乱涂乱写,虽未造成单个文物的严重破损、毁坏,但是显著改变文物外观,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整体历史风貌,破坏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属于刑法规定的故意损毁文物行为。在依法追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检察机关可以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方,男,1953年出生,农民,曾因利用迷信活动骗取他人财物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被告人李某香,女,1968年出生,农民,曾因利用迷信活动骗取他人财物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泰山是中国首个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为“五岳之首”,是中华民族的伟大象征,民族文化的缩影。泰山石刻涵括了整个中国的书法史,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被誉为“中国书法艺术的博物馆”“天然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年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办案检察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事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沈谦 陈迎节 李婷

吕富醍 周南

案例撰稿人:郑馨智 刘雨萌

原佳丽 吕富醍

泰山区检察院受理后,要求公安机关补充调取二人违法前科证据及作案监控视频;实地察看被涂写石刻现状,逐一比对原貌照片,全面掌握石刻损害情况;与司法鉴定人、专家学者座谈,了解涂写行为对泰山石刻的损害程度和修复难度。经上述工作并结合现有证据认为,在事实方面,二人故意涂写石刻的行为,虽然没有损毁单个文物,但损害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泰山古建筑群”的本体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泰山盘路古建筑群”的本体,并破坏了其价值,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当以故意损毁文物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鉴于仅给予刑事处罚无法全面恢复受损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规定,泰山古建筑群作为重要人文遗迹,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行为人对文物损害承担赔偿责任。2022年11月11日,泰山区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委托相关鉴定机构进行评估,综合涂写字数、建筑类型、损毁等级、保护级别等要素,确定损害赔偿金额7万余元。

2023年4月6日,泰山区检察院以张某方、李某香涉嫌故意损毁文物罪依法提起公诉,同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指控和证明犯罪。2023年4月21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本案。庭审中,公诉人指出二人曾因宣扬封建迷信受过行政处罚,此次从网络上看到“在名山石刻上写字让他读出来能改变运势”,专程携带彩色记号笔等工具到泰山涂写石刻,被涂写石刻均为全国或省级重点保护文物,二人都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张某方、李某香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认可公益诉讼赔偿请求。

2023年5月8日,泰山区人民法院采纳泰山区检察院的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以故意损毁文物罪判处张某方、李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支持检察机关所提公益诉讼请求。宣判后,二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综合履责。因泰山游客众多、石刻遍布,泰安市人民检察院与泰安市泰山风景

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建立泰山风景名胜区公益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合力保护、传承泰山历史文化遗产。

【指导意义】

(一)在全国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构成的文物上乱涂乱写,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造成破坏的,可以认定为故意损毁文物行为。对于此种行为,虽未造成单个文物的严重破损、毁坏,但是显著改变文物外观,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整体历史风貌,破坏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故意“损毁”文物,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二)对于损毁文物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应当综合履行刑事、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依法全面维护公共利益。景区石刻等文物作为人文遗迹,是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办理损毁文物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在认定犯罪的基础上,同步推进民事责任的追究。基于文物的人文遗迹属性,可以通过鉴定机构专家鉴定、评估的方式,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提出公益诉讼赔偿请求,以增加行为人违法犯罪成本,有效保护公共利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订)第三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施行)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现为2024年修订后的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条、第六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施行)第三条

办案检察院: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朱本杰 张娟
案例撰稿人:赵文涛 马骏
靳晓东 吕黛婷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召开对口受援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张健)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对口受援工作座谈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做好今年的对口受援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六位一体”工作机制。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高质效对口受援,将受援重点转向“人”和“智”。要聚焦业务援助,拓宽指导渠道;优化信息援助路径,推动共享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成果;提升干部人才援助效能,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关心关爱援青干部人才,营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健全完善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交流会商,促进互惠共赢。

【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

建立协作机制防范惩治虚假诉讼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张琼文)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区司法局印发《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协作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共15条,涵盖虚假诉讼的概念界定、协作原则、办案中的预防性措施及办理虚假诉讼民事案件时的线索移送、资料调阅、异议处理、责任追究等内容,明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虚假诉讼普法宣传等举措,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构建多维度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监督格局,共同推动社会诚信建设。



近日,贵州省黔西南州检察院干警来到五里布依族苗族乡五里小学,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检察干警向师生讲解了校园欺凌防控、性侵害预防和法律责任等知识,并引导学生学会情绪管理,提醒教师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本报通讯员杨春摄



近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联合市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烟草专卖局及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针对该院此前办理的一起快递邮寄贩卖麻精药品案,开展寄递渠道安全专项检查“回头看”。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张庆苗